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年12月2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8年12月,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在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办理的不超过17,000万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

经与昆仑信托协商,四环医药继续向其申请不超过三年的授信,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本公司拟继续为四环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继续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经昆仑信托选定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正评字2020-1-0110-F01DYGJ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9月15日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9,015万元。

四环医药已为该笔担保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8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周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周五)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周五)。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9。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在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办理的不超过17,000万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

经与昆仑信托协商,四环医药继续向其申请不超过三年的授信,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本公司拟继续为四环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继续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经昆仑信托选定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正评字2020-1-0110-F01DYGJ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9月15日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9,015万元。

四环医药已为该笔担保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42283A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3层105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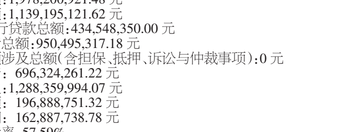

以下为四环医药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978,200,921.48元

负债总额:1,139,195,121.62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34,548,35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950,495,317.18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696,324,261.22元

营业收入:1,288,359,994.07元

利润总额:196,888,751.32元

净 利 润:162,887,738.78元

资产负债率:57.59%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四环医药2019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四环医药截至2020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203,384,763.00元

负债总额:1,257,138,753.27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83,918,85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1,017,163,948.42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787,154,892.54元

营业收入:881,975,068.36元

利润总额:130,651,849.55元

净 利 润:90,830,631.33元

资产负债率:57.05%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四环医药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四环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本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同时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根据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正评字2020-1-0110-F01DYGJ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9月15日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9,015万元。

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项授信用途为四环医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四环医药子公司药品销售收入;

2、四环医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

4、四环医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8,7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04%和33.15%。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2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7,680万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四环医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四环医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四环医药《反担保函》;

4、《康正评字2020-1-0110-F01DYGJ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8日(周五)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8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周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周五)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0年12月11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2020-108)。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孟乐乐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周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周五)(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拟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联合药业")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公司在基于与海西联合药业联合研发七氟烷吸入剂和地氟烷吸入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稳定制剂原料来源,挖掘新的潜在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拟与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医药")、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阔医药")、明溪县晴川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晴川医药")、朱吉洪、黄杰(以上各方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西联合药业33.8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3,245万元),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45万元(含税)。

2、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海西联合药业33.8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245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098441911A

(2)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8日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场所: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74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路钢

2、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0981336 1XY

(2)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2日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场所: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吉洪

3、明溪县晴川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MA347F2R92

(2)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场所: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吉洪

4、朱吉洪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41976********

5、黄杰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41990********

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557567223H

3、注册资本:9,6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朱吉洪

5、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9日

6、住所: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三氟乙基二氟甲基醚、六氟异丙基氯甲基醚、七氟烷、地氟烷、异氟烷的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从事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和医药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Ⅱ、Ⅲ类医疗器械经营。

9、本次交易前海西联合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杰	2,515	26.20%
2	朱吉洪	1,600	16.67%
3	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50%
4	明溪县晴川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5	12.03%
5	明溪县德泽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0	10.00%
6	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0	5.94%
7	蒋 静	600	6.25%
8	覃九三	500	5.21%
9	黄友荣	350	3.65%
10	易 苗	100	1.04%
11	张树桐	50	0.52%
合 计		9,6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经查询,海西联合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海西联合药业的产权清晰,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海西联合药业的财务情况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0.84	8,748.59
负债总额	15.38	-73.32
净资产	7,415.46	8,821.91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926.23	2,151.64
营业利润	-1,416.62	-880.49
净利润	-1,406.45	-859.09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51.79	-253.63

四、拟签署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西联合药业33.80%股权,对应交易对方持有海西联合药业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245万元。交易对方转让的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海阔医药	330	3.44%
创新医药	200	2.08%
晴川医药	100	1.04%
黄 杰	2,515	26.20%
朱吉洪	100	1.04%
合 计	3,245	33.80%

2、交易价格与付款方式

(1)交易对方同意将持有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33.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245万元人民币)以3,2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昂利康,昂利康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昂利康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定之日起10日内,将转让费649万元人民币(转让总价款的20%)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并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10日内,将转让费2,596万元人民币(转让总价款的80%)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

3、保证

(1)交易对方保证所转让给昂利康的股权是交易对方在海西联合药业的真实出资,是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股权,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交易对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交易对方承担。

(2)交易对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海西联合药业作为股东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昂利康享有与承担。

(3)昂利康承认海西联合药业的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4、盈亏分担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昂利康即成为海西联合药业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与分担亏损。

5、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6、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7、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

(1)海西联合药业已投资建设了异氟烷、七氟烷和地氟烷等吸入性麻醉剂的原料药生产线,目前已具备年产七氟烷150吨、异氟烷25吨、地氟烷50吨以及中间体三氟乙基二氟甲醚765吨、六氟异丙基氯甲醚10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异氟烷原料药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申报注册申请,目前正处于评审过程中,七氟烷和地氟烷尚未启动药品注册申请。

(2)公司围绕"有特色仿制药"的发展战略,已于2020年8月5日与海西联合药业就七氟烷吸入剂和地氟烷吸入剂的联合开发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的合作开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关于公司与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公告》),拟共同推进七氟烷吸入剂和地氟烷吸入剂的联合研发和注册申报。

(3)通过本次收购部分股权,一方面公司未来七氟烷吸入剂和地氟烷吸入剂的生产能拥有较为稳定原料供应渠道,初步形成"原料+制剂"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另一方面,通过持有部分股权,也能够享有海西联合药业未来在原料药项目上的部分收益,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

(1)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标的公司七氟烷、地氟烷和异氟烷项目的注册申报存在不能达到项目目标的可能性风险。即使未来上述项目在国内获得上市许可,后续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2)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研发和注册申报状态及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海西联合药业部分股权,符合公司"有特色的仿制药"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能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技术、运营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优势,帮助海西联合药业加快研发和注册申报进程,加强产业化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西联合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吉洪先生,其通过直接持股和对海阔医药、晴川医药和明溪县德泽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合计控制了海西联合药业45.68%的股权,公司不会将海西联合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公司以3,245万元收购海西联合药业33.80%的股权;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团队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3、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小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情况,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的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袁弘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245万元人民币向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明溪县晴川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吉洪、黄杰收购合计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33.8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3,245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46,819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6.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46.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37.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优先投入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年产5吨多索茶碱、20吨氢氧化钾、3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120吨哌拉西林钠、25吨他唑巴坦钠项目改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不再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	资金用途
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75767700343	26,737.04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075767700343截止2020年12月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737.0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年/月_/日,期限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振慈、朱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46,819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6.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46.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37.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少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6,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58,081.80	49,000.00	26,737.04 注1
2	年产5吨多索茶碱、20吨氢氧化钾、3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120吨哌拉西林钠、25吨他唑巴坦钠项目(以下简称"原料药项目")	9,000.00	7,000.00	0 注2
合计		67,081.80	56,000.00	26,737.04

注:1、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拟以自筹资金实施,不再列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少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轻重缓急,考虑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已启动实施,且该项目的投入关系到未来公司的产品管线的布局,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优先投入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同时,考虑到原料药项目投入金额较少,公司拟自筹资金实施,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及项目投资的轻重缓急进行的合理调整,原料药项目改由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根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情况,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的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的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9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远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53,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06,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31,659,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日,翁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3,55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远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翁远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翁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3,55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31,659,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以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高升控股(原简称为"蓝鼎控股")股份自正式发行后36个月内不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远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承诺已于2018年11月4日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前期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翁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2、翁远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翁远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翁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9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70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磊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95,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许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1日,许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磊	2020年9月28日-2020年12月1日	集中竞价交易	2.42	2,552,300	0.24
合计		–	–	2,552,300	0.24

注:以上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许磊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磊	合计持有股份	15,981,308	1.51	13,429,008	1.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5,327	0.38	1,443,027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85,981	1.14	11,985,981	1.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许磊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许磊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磊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许磊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许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9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76号),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翁远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53,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45,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合计减持不超过26,498,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

2020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4号)。

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86号)。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翁远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比例超过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翁远	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2月1日	集中竞价交易	2.20-2.50	10,553,080	1.00
	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2月1日	大宗交易	2.18-2.49	15,945,397	1.51
合计		–	–	26,498,477	2.51

翁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翁远先生自2015年5月8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2.51%。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翁远	合计持有股份	90,054,672	8.53	63,556,195	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54,672	8.53	63,556,195	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远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和家园御和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17日至2020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	*ST高升	股票代码	0009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11.32	1.43%	
合 计	1,511.32	1.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66.94	7.45	6,355.62	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6.94	7.45	6,355.62	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翁远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53,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45,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合计减持不超过26,498,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说明

1、股东翁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远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翁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4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41元/股。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9,202,7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最高成交价为10.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018,612.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积成交量为141,525,65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381,41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